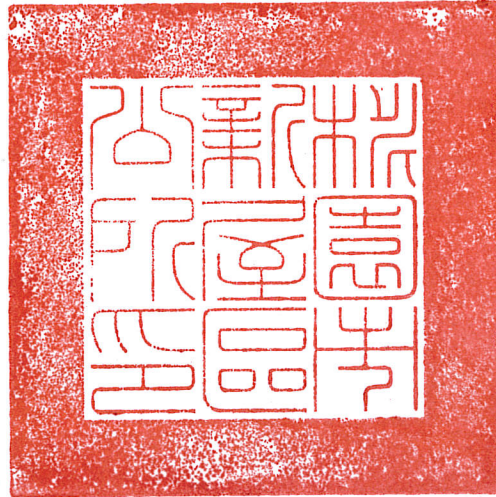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新屋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桃市新社字第1120018222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區民李紹秋君於民國112年8月4日死亡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間屆滿無人認領，本公所將依規定辦理後續事宜，親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桃園市政府社會局112年8月14日桃社工字第1120077960號函暨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李君生於民國38年9月23日，身分證字號：T10099\*\*\*\*，籍設：桃園市新屋區永里興里7鄰大牛欄21號。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鄭詩鈿